

湖北文理学院科学技术发展院

校科字〔2024〕02号

关于提交2023年度科研诚信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资料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和有关附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和中国科协 教育部 科技部 中科院 社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防科工局七部门关于印发《2023年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要点》的通知精神，按照科发院《关于进一步压实各二级学院科研作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》（校科字〔2021〕16号）工作安排，请各二级学院（单位）于5月20前将以下资料提交科发院，科发院将按照各二级学院（单位）提交资料的情况，对部分二级学院（单位）进行现场考察，请各二级学院（单位）做好备查准备。

1、各二级学院（单位）2023年度开展科研诚信学习情况的相关书面材料（含文字，图片等）。

2、各二级学院（单位）2023年度制定的关于对本单位科研活动记录、科研档案保存等进行规范化管理的制度（如有）。

联系人：马陆杰 秦鑫

邮箱：kjc@hbuas.edu.cn

电话：13972214910 18207279513

科学技术发展院

2024年5月9日